2019年度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条件

**（仅供参考，2020年申报条件如有变化以最终通知为准）**

一、申报对象

根据教委通知要求，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，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．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，立项依据充分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；研究内容 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；预期成果切合实际；经费预算合理，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。

   2．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，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。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，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   3．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可再参加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。